

#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更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此次公司更换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2、独立董事候选人赵选民先生的个人履历、工作经历具备相关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其有违反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，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赵选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3、据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提名赵选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在公司将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，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---

孔祥忠

---

刘俊勇

---

崔素萍

2016年11月1日